关于组织县（市、区）推荐2019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科技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和省关于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要求，推进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市科技局开始组织2019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件依据**

（一）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

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号）。

3.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科企函〔2019〕5号）。

（二）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冀科企〔2013〕13号、冀科企函〔2017〕23号修订）。

**二、推荐范围**

截止4月11日受理申报并经县（市、区）核实后的企业，约1238家。名单汇总后发送到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联络邮箱。

**三、推荐标准**

（一）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②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③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④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⑤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100分）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具体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

（二）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认定标准为：①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40000万元以下；科技服务业企业：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10000万元以下；其他行业企业：依照国家有关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②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20%以上。③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2%以上并具有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能力。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④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创新集成能力，且形成产品或服务。具体见《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冀科企〔2013〕13号、冀科企函〔2017〕23号修订）。

四、专业机构

市科技局委托唐山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为本项工作的专业机构，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五、县（市、区）推荐程序**

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依法依纪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现场核查。具体工作包括：到企业现场，登陆企业填报账号，核实填报材料原件，填写《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现场核查情况表》或《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现场核查情况表》，相应审核人员签字盖章，审查合格后连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和《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报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审查出具意见，对申报企业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由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汇总后报至专业机构。上述材料由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汇总后于5月8日前报至专业机构。

**六、其他要求**

如存在不符合推荐标准的企业，由所在地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核实填写《未推荐企业情况汇总表》一并报送。

**七、联系方式**

唐山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电话：7652187、7652186，邮箱：kqfwzx@163.com

地址：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65号建设大厦611房间

附件: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现场核查情况表、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现场核查情况表等](http://kejiju.tangshan.gov.cn/u/cms/tangshankjj/201904/230821556bwq.doc)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4月22日